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将被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河化”，公司股票代码仍为“000953”，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证券代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 2019 年年度报告，鉴于公司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

A 股股票简称仍为“*ST 河化”。

（二）股票代码

股票代码仍为“000953”。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公司股票自 4 月 29 日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股东所有者权益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3 月 13 日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归属股东所有者权益为 2,342.98 万元，公司股票因净资产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但由于公司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

票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2.1（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将自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

为了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制定以下措施，主要包括：

- 1、公司适时在管理制度、内控体系、经营模式进行合理、必要的调整，以适应业务转型带来的各项变化；
- 2、全力推进全面预算系统建设，强化预算约束力，将降本增效等相关专项考核纳入工作重点，提升全员降本的意识；
- 3、全力推进人才培养系统工程建设，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及人才考核机制，提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
- 4、提高医药中间体产能，增加公司在医药中间体市场份额，提高公司产品的定价话语权。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规定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地址：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六甲镇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咨询电话：0778-2266867

（三）传 真：0778-2266882

（四）电子信箱：hchg000953@126.com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

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